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 第[510]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与中信证券合称联席辅导机构）作为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中国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席辅导机构，与中国生物签订了《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作

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辅导机构）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编号：京证监发[2021]110 号）。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中信证券作为中国生物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的联席辅导机构之一，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由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截至目前持续约 2 个月。

在本期辅导阶段，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中信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中金公司委派任孟琦、郭佳华、余靖、黄小米、王雨思、徐阔、罗晨雁、谢诗琪、刘旭桐、杜蜀萍、汤大为参与辅导，其

中任孟琦任辅导小组组长。中信证券委派程杰、张军、丁元、李铮、范新亮、李洋、卜俊骁、耿尧、丁睿、柯运参与辅导，其中丁元任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中金公司新增辅导小组成员汤大为；中信证券新增卜俊骁、耿尧、丁睿、柯运。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联席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对中国生物进行了全面辅导，具体如下：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或培训，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辅导授课及模拟测试，使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了公司在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业务和技术等核心竞争力。

(5) 核查公司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是否合法合规。

(6) 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7) 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协助公司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9)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中国生物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集中中国生物接受辅导人员，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进行辅导。

(3) 采用一对一的访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

问。

（4）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5）对中国生物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开展了辅导工作，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顺利完成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联席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中国生物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双方按照《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认真做好各自工作，履行了规定职责。

1、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核查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精心准备培训材料，按照辅导工作计划推进辅导进程。

2、中国生物积极配合辅导小组的辅导，按照辅导小组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需要的有关文件材料，同时积极配合联席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并组织有关人员积极参加集中培训及模拟测试，对联席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落实。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安排积极参与并配合联席辅导机构的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联席辅导机构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积极配合辅导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中国生物是中国创新优势突出的综合性制药龙头企业，拥有研产销一体的领先医药平台，业务覆盖医药体系全产业链，包括多种研发平台、智能化生产和强大的销售体系。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创新，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能力行业领先，在抗肿瘤、呼吸系统、抗感染、肝病及骨科疾病等多个极具潜力的治疗领域处于优势地位，拥有多款国内首家上市、独家产品。公司于 2000 年在香港创业板上市，并于 2003 年转板至香港主板；2018 年 8 月开始，中国生物制药（1177.HK）纳入恒生指数成分股。本辅导期内，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业务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国生物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稳定。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国生物独立运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国生物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两会治理机制规范运行。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国生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中国生物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及内部的约束和激励制度，待进一步根据境内上市相关规定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六）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专设审计部，履行相应职责。

（七）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等问题与各方中介召开过中介机构协调会并督促公司落实。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期间，联席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的同时，协助辅导对象不断

推进规范运作，并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一）发现的问题、整改建议和落实情况

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改进和完善：辅导小组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后，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持续改进并完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相关治理制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及运行情况。

（二）中国生物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联席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联席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联席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的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程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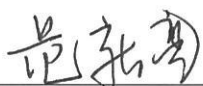
张军



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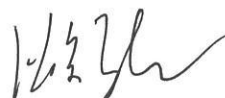
李铮



范新亮



李洋



卜俊骁



耿尧



丁睿



柯运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0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程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09日

证授字[HT43-20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程杰先生(身份证【310101197310133236】)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医疗健康行业组股权类、债券类、并购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保密承诺函；
3. 辅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4. 持续督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5. 申报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等必须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 年 3 月 6 日

被授权人

程杰(身份证【310101197310133236】)

